

特别策划 依法开展野外驻训系列报道⑤

野外驻训是一项年度重点工作,是锤炼和检验部队整体战斗力的重要时机。驻训期间,训练任务重、节奏快、强度大,任务转换频繁,这就需要官兵投入更多精力。现实中,个别单位开展工作缺乏统筹、不考虑实际,造成官兵精力分散,给基

层增添了负担,影响了训练质效。各级要强化法治意识,坚持依法指导、按纲抓建,引导官兵把全部精力投入实战化训练,真正把专业练精、把本领练强,让野外驻训期成为战斗力增长的“跃升期”。——编者

叫停“责任状”,多了精气神

杨开明 王政杰

“按照条令规定,现在不用再签订各类责任状、保证书,心头的压力负担少了,可以集中精力研究训练,充分利用这段‘黄金期’提升实战化训练水平……”前不久,第82集团军某旅组织野外驻训誓师动员大会。与往年不同的是,此次大会不再安排签订责任状或保证书的环节。

某班班长小李对此深有感触。他说,虽没立书面责任状,但心中的责任意识一点没少。

此前一次野外驻训期间,上级组织协同考核。机关相关部门为压实责任、激发动力,组织营连干部订立目标并签订责任状。之后,一些基层单位为进一步激发官兵训练热情、争取更

好成绩,在预定目标的基础上又拔高加码,组织班长骨干签订责任状。起初,大家干劲十足,训练积极性颇高。可一段时间后,部分基层官兵感到压力较大,在组织训练时不能全神贯注,个别基层骨干为提升训练成绩盲目组织加练,结果导致官兵士气受到影响,训练效果不佳,没能完成预期目标。

野外驻训考核多、任务重,同时也是各单位争荣誉、出成绩的时机。通过签订责任状提升责任意识和练兵动力是一个有效做法,可层层组织无形中给官兵带来了压力,甚至成为官兵负担。他们调查了解到,有的官兵在承诺书上签字后会心存顾虑,担心无法实现承诺影响组织和战友对自己的

评价,而有的责任状、保证书没有明确目标要求等要素,官兵在签完之后摸不着头脑、辨不清目标,收效不大。

“在驻训演习等大额任务前必须做‘减法’,为官兵减去不必要的负担压力。”今年野外驻训前,该旅领导反思感到,新条令明确军队单位组织签订责任状、保证书等书面承诺,应当严格控制;军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不得层层组织签订,这为部队组织相关工作划出了“硬杠杠”。他们严格落实条令要求,叫停“责任状”,强调不得层层组织签订书面承诺,取而代之的是通过科学合理规划,制订符合实际的奋斗目标和更具针对性的训练计划。这次驻训,官兵们真切感到,与任务无关的准备少了,不必

要的压力轻了,训练劲头更足了。

为推动新条令落实,切实为官兵减负,旅机关还充分收集官兵意见建议,将书面承诺签订场景和责任状、保证书格式整理成册下发基层,明确应用场景、细化组织流程、规定审批权限,并依法依规及时展开检查督导,接受官兵监督。

叫停“责任状”,多了精气神。今年驻训相较往年增添了多个新课目、新情况,并伴随多次机动转场,官兵练兵热情高昂。前不久,旅队开赴陌生地域组织实弹射击考核。某连根据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干部骨干勇站排头、勇挑重担,官兵配合默契,最终取得优异成绩,战斗力水平显著提升。

训练进行中,不再“催材料”

刘建超 本报特约通讯员 王垣铨

7月中旬,北部战区海军某部某连结束驻训任务后,立刻召开复盘总结会,业务骨干认真分析驻训期间问题、总结训练成果。

经过认真汇总后,他们主动将一份详实的报告反馈至机关相关部门。“现在,机关不再着急索要各种材料,我们没有了压力,更能沉下心来认真思考总结,为后续训练提供参考借鉴。”该连唐连长说。

唐连长记得,前些年,每次驻训临近尾声,就有关干部开始催要总结材料,便于驻训一结束就能形成经验成果。为了让汇报材料尽量详实,驻

训时间刚刚过半,连队干部骨干就开始准备。“一些训练课目还没结束,训练质效没法全面评估,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谈成果?”一名基层骨干坦言,有时,他们只能将过去的经验内容“搬”到最新的材料中。

一次,该部一名领导跟进驻训发现这种现象后,立刻叫停,并召开官兵恳谈会进一步了解情况。“有些工作提前筹划有利于战备训练,但是驻训开始不久就忙着索要汇报材料,这样的‘提前量’显然是形式主义”“不把全部精力放在训练上,而是在文字材料上大费周折,只会空转虚耗,损害战斗力”……官

兵们的发言,引起党委一班人反思。

大家剖析感到,法规中有明确规定,不得向基层索要文字材料,可个别机关干部仍存在认识偏差,认为只有纸面留痕才算工作落实、材料丰富才是经验成绩,开展工作不考虑基层实际和抓建规律,缺乏统筹随意性大,不仅导致工作落实踏虚走空,还会让基层疲于应付。

在对机关相关部门提出严肃批评后,该部组织机关人员强化法规制度学习,明确驻训期间,机关不得要求基层上交总结材料,而是多利用复盘总结会、议战议训会等时机深入分析驻训情况、交流经验成果。驻训期间,机

关定期派人深入训练场,对工作、训练落实情况进行摸底评估,有理有据提出指导意见,之后形成更加详实全面的驻训总结。

“机关不再催着交材料,腾出来的时间可以专心研究训练。”唐连长告诉笔者,上级注重加强机关统筹,纠正另立名目、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等现象后,基层官兵可以全心全意深研战法训法。连队文书小杨以前曾因上报各种材料耽误训练,今年驻训,他不再忙于准备文字材料,有更多时间专攻装备操作。前不久,在群众性练兵比武中,小杨凭借扎实的实操能力夺得第三名。

感言

卸下负担好练兵

马远鹏

验材料,甚至要求将成果制成展板、视频等;还有的频繁组织检查调研,基层官兵或是疲于应对,或是将精力放在台账整理、汇报讲解中,无暇钻研战术战法。这些“无形负担”挤占训练时间,扰乱驻训节奏,削弱了实战化训练成效。

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为驻训官兵

减负是向战为战的务实举措。不合理的责任保证不是担当,而是给训练一线添乱;过度留痕是严重的形式主义,会干扰正常训练节奏。只有让“减负”真正融入驻训全程,帮基层卸下那些与练兵备战无关的负担,才能让官兵心无旁骛投身训练。因此,应树立正确政绩

观,严格规范责任落实机制,坚决杜绝随意加码、“痕迹主义”乱象,确保开展工作有法可依、权责对等,让每一项工作部署都贴合实际,每一份资源投入都充分发挥效能,真正把基层官兵从无所谓事务中解脱出来,在实打实的排打中练就能战之技、锻造胜战之气。

一线探访

“输油管线警示标识遭到破坏该如何制止”“如何做好居民区铁路专线维护管理工作”……近日,空军某场站会议室里,场站领导与驻地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召开军地联席会议,共同探讨军事设施保护措施。

该场站单位分布点多、面广、线长,军事设施保护管理难度较大。此前,驻地村庄在兴建厂房时,出现货车刚断军用光缆的问题,附近村民还会在输油管线线路标识附近搭建鸡棚等,这些情况引起该场站党委高度重视。如何加强与地方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确保军事设施安全,维护国防利益和军政军民关系,成为亟待解决的课题。

“《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设有军事设施的地方,有关军事机关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军地军事设施保护协调机制,相互配合、监督、检查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协调解决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问题。”该场站领导通过进一步学习了解到,法律法规对军队向地方提出保护的需求、划定军事禁区与军事管理区的程序等都有规定,这些规定要求明确、程序清晰,为军地协同用力的方法和路径指明了方向。很快,他们协调驻地政府部门,研究构建军事设施常态保护协作机制,加强军地统筹,力求尽快解决棘手难题。

经过充分调研,该场站与驻地政府围绕营房设施、机场净空、高压线路、助航灯光、输油管线、铁路专线等军事设施协同保护问题达成共识,组建军事设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细化工作规定,明确各自职责分工,确保军事设施权益得到维护。同时,场站机关人员深入驻地周边,通过调查走访、情况互通、实地勘察等形式开展社情调研和普法宣传,并与驻地周边街道或乡镇签订军民联防协议,建立起常态化群联群防机制。

前不久,驻地附近某村筹划修建改造安置房,房屋选址正处于军用输油管线投运路线上。军事设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进村普法后,村民了解了相关政策法规,很快达成共识,决定重新研究调整选址地点。

据统计,军事设施常态化群联群防机制建立以来,该场站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完善军事设施档案库,同驻地政府协

空军某场站协同地方部门构建军事设施常态保护协作机制——合力织密军事设施“防护网”

汪榆兵 本报特约通讯员 王彬

作消除违法侵占、破坏、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10余起,有效提升了部队依法维权能力,形成军地联合、齐管共治的良好局面。



近日,第73集团军某旅组织官兵参观廉政文化广场,增强官兵法治意识,守好纪律红线。

卓应超摄

使用共享车辆引发事故怎么办

刘志斌

警部门的事责任认定,按照过错比例判定损失分担。本案中,小陈家人已被交警部门认定为主要责任方,法院据此判决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和司法惯例。

共享车辆的平台方是车辆的所有人,骑行者付费骑行,与平台方形成租赁关系,骑行者享有对车辆的使用权。骑行者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通常由骑行者根据过错责任比例承担。只有在共享车辆本身存在质量缺陷、平台管理存在重大过错或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等情况下,平台方才可能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共享车辆作为上路行驶的车辆,平台方通常会为骑行者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该保险的赔偿范围包括车辆使用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部分,但有一定的赔偿限额。发生事故后,骑行者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付,超出部分由骑行者自行承担。但是,事故若完全因骑行者严重违反交通法规



近日,火箭军某部依规组织考核,基层风气监督员全程履职,做到严考风、肃考纪、正风气。

薛泉摄

官兵来信

前期,我的家人在骑共享电动车出行时,不小心将一名路人撞倒,导致对方骨折。经交警部门认定,我的家人负事故主要责任。对方将我家人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法院依据交警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判决家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需赔付对方各项损失共计数万元。判决生效后,家人支付了赔偿款。请问,我的家人是在使用共享电动车时撞到他人,共享电动车的平台方在这起事故中有没有责任?家人是否可以申请赔偿?

——陆军某部战士小陈

专家解答

根据法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须由交警出具责任认定书。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此类事故通常依据交

法律服务台